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水利事务中心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水利事务中心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 2026 年度城市供水水质抽样检测项目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业主情况

名称：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水利事务中心

地址：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吉田镇鹿鸣东路童心街水利大楼

联系电话：0763-8716132

联系人：李舒适

二、中介服务名称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 2026 年度城市供水水质抽样检测项目

三、对中介服务机构纸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含备案、登记、承诺制等）。资质要求应当以法律和法规的要求为准。
2. 无需要回避的机构。
3.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其他要求不得超出法律法规和行业管理规定的要求。

四、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

1. 项目基本情况：本次供水水质抽样检测范围是县城公共供水厂的出厂水，以及公共供水范围内的管网水和居民住

宅调压调蓄设备供水分层次、分频率开展抽样检测。水质自检情况检查：对供水单位水质自检情况开展检查，包括管网水采样点数量、月检等自检情况，以及出厂水日检、月检、半年检、年检等自检工作落实情况。

2. 所需服务：具备生活饮用水检测能力并取得资质认定证书的检验检测机构，承担抽样检测和自检情况检查工作。

五、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提供服务的时间：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地点：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

方式：按业主要求，完成采样、分析和报告编制等检测工作。

六、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

3. 计价标准：14200 元

七、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 2 个月，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八、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 验收标准：行业标准。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整改、重新制作、不再履行合同、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损失、依法宣告合同无效、依法撤销合同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

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九、结算方式

1. 一次性付款——收到乙方提交的水质检测报告后按照合同约定支付。

十、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十一、补充合同和争议解决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双方均可向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

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水利事务中心

2026年7月29日

